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第四號 星期四

## 部 令

財政部令 第一號  
交通部令 第四號

茲制定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中改正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中改正之件

- 一 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之二改正如左
  - 二 牛莊之港界係自北緯四十四度四十二分三十四秒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十五分四十七秒之地點(牛家屯第一立標)向磁針方位南五十七度西畫一線與自北緯四十四度四十一分四十四秒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十一分十二秒之地點(國際公司河北倉庫北側)向磁針方位南五十七度西畫一線以此二線為經界之面積
  - 裝載火油之船隻須停泊於距離港界三里以外之地點
  - 裝載軍火及染疫船隻須停泊於距離港界三里以外之地點
  - 不屬於前二項所載之船隻欲於港界外裝卸貨物時須預先得稅關之許可
-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任免及指叙

- 任御厨俊次為國立賽馬場場官此令
  - 國立賽馬場場官御厨俊次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 派國立賽馬場場官御厨俊次在奉天國立賽馬場辦事此狀
  - 任瀧本覺治為國立賽馬場技士此令
  - 國立賽馬場技士瀧本覺治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 派國立賽馬場技士瀧本覺治在奉天國立賽馬場辦事此狀
-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曹輔忱為首都警察廳警佐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曹輔忱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日

任張元增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張元增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張元增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任小方新八郎為實業部屬官此令

實業部屬官小方新八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實業部屬官小方新八郎在實業部鐵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屬官關宗光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興安警察廳警佐魯拉瑪扎布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為令行事查我滿洲土地饒腴物產豐富農業之盛久為世人所稱然以民風樸素習俗相安農事勞働悉依成規不求精進以故遇有農產物過剩價格暴落之時則入不抵出必將引起種種勞働條件之爭端及經濟恐慌或破產如此不但妨害社會上之安寧即與國家政策進行上亦不無莫大障礙是以本部關於農業勞働力之供給調節並勞働賃銀減輕負擔種種社會問題均須詳為調查研究對策以資解決茲制定調查表凡關於耕地面積農戶收穫貯藏以及僱傭需給等農業勞働狀態應按照表列各欄逐一查填並限於本年三月底填報到部以憑彙核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 農業勞働狀態調查表式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縣 農 業 勞 働 狀 態 調 查 表 年 月 日 調

1. 全縣面積	2. 既耕地面積				3. 可耕地面積			合計
	地	主	自	作	農	自	作	
4. 農家戶數	總人口		15歲未滿	30歲未滿	50歲未滿	50歲以上	合計	
5. 農家人口	男	女	在		滿		者	
6. 外來勞工者之數 （按縣區別定住者數）	人		縣		者		數	
7. 於可耕地之農家 收容數（按農 戶數）	收		容		戶		數	
8. 需給關係	盈		虧		9. 盈虧之理由			
10. 各種勞工者與農 事勞工者之關係	品		名		類			
11. 農業主體物	在		滿		者		人	
12. 種植方法及條件	年		月		日			
13. 貨 （國幣建）	銀		兩		兩			
備	考		備		備			

注意事項

自第一項至第五項只填註現在數目第六項以下填註去年實在狀況

第四項中之地主二欄內係填註不親從事於農業之原地主或將自己所有之一部租與他人耕作之地主而原地主應於備

收購其數

第五項係填註固定住戶人口之數目

第七項係填註將來可耕地開墾時之收容戶數暨從事勞働者之必要概數

第八項係填註外來勞工者需量供給之關係

第九項係填註以鐵道道路之建設或其他之土木建築等影響於農業經營之實在情形

第十二項係填註一般之雇傭狀況其條件即如年工或最高最低工資以及實物供給與之狀況

第十二項係填註農業勞工者之標準工資例如年傭者記一月份日傭者記一月份分別記入之

興安總署電訓令第二號

興安各分省鑒本日於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之午前八時我皇帝隆重郊祭典禮業已圓滿完成殊堪欣特電達知興安總署東印

興安總署電訓令第三號

興安各分省鑒皇帝登極大典業於本日正午舉行彼時中外朝賀萬眾歡躍誠千載未有盛事也興安總署東印

興安總署電訓令第四號

興安各分省鑒、奉詔書我滿洲國年號由三月一日起改為康德元年、即仰轉飭所屬警察局及各旗縣法團民衆等一體遵照、興安總署東印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四七六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為據報伊通縣籌設救濟院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伊通縣籌設救濟院等情已悉查該縣迭遭匪害難民遽增酌籌救款設立施粥廠庇寒所以濟災黎均屬當時急務辦理尚為得當至該縣縣長暨參事官等捐廉倡辦救濟院以維善舉尤見關心民瘼殊堪嘉許仍應轉飭該縣照部發表式將施粥廠庇寒所及救濟院分別填報並將救濟院簡章暨預算書等件一併送部備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遵令具報伊通縣籌設救濟院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大部地字第三五八五號訓令以各省市縣對於貧民救濟防寒等事項設備與計劃是否

完備製定表式飭即查填具報其未經著手設施者應詳查地方情形如有設施必要務即

籌擬辦理方法先行報部查核俟其實施時期再行表報等因遵即通飭查報并將已據報

到之省會警察廳及永吉方正扶餘賓縣樺甸等縣先行檢表呈送嗣據德惠縣呈報籌設

貧民救濟所情形復經轉呈各在案茲復據伊通縣呈稱竊查職縣自政變以還兩罹匪災

貧無所依之難民乏衣乏食凍餓堪憐殊有設院救濟之必要前奉鈞署民字第七七七

號訓令下縣遵擬由縣倉積穀及地方徵存之糶米特捐各項下核撥穀款設立施粥廠及

庇寒所以資救濟當以職署呈文政字第四九一七號呈請在案日昨鈞署張參事官書翰

蒞縣視查經職查案擬具報告書呈奉面諭准設地方救濟院一處將舊有丐房取締俾免

滋擾并將該房八間略事修葺暫作院址所需開辦及臨時費款由張參事官捐助國幣三

百圓縣長捐助國幣一百圓共計國幣四百圓整核實支銷不另捐募及請款所需經常各

費預算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圓整經張參事官指定由職縣預備費項下按月核實支銷并

飭即行籌備務於大同三年一月一日實行遵將簡章及預算書擬編完竣除將簡章及預

算書分呈張參事官各一份並即著手籌備外理合檢同簡章及預算書一併具文報請鑒

核等情據此核所擬簡章尚屬妥適預算亦尚核實除指令遵照前頒表式繼續填報外理合先行據情呈請

興安總署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興安東分省長

呈一件第五二號(興東民地第八〇號)為請取銷布西總管兼協領公署由

呈悉 查布西旗境均已接收完竣 施行旗治 其原有總管兼協領公署 應准取銷

以一事權 惟據所稱該署所管旗民共有財產 擬由西布八旗佐校士紳共舉安人接收

自管等情 查於接收及管理上殊無系統 難專責成 應由該分省莫力達瓦旗長就近

暫行接管 秉公辦理 以專責成可也 除函請黑龍江省公署轉飭該總管迅即交接外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熙洽

仰該分省長 轉飭莫力達瓦旗長 接收清楚具報備核 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附 興安東分省公署來呈

興安東分省公署呈第五二號

呈為取銷西布特哈總管兼阿多路協領署仰祈

鑒核准予轉行事查前布西縣業經接收恢復旗制為莫力達瓦旗并於巴彥街地方設立巴彥旗在案惟前因布西設縣治伊始以該處蒙旗民情特殊故仍留舊有之西布特哈總管兼阿多路鄂倫春協領公署以為指導旗民扶助行政現在該處旗制已經完全恢復其阿多路鄂倫春民族亦經劃歸巴彥旗管轄所有該處行政事務均有各該旗管轄辦理該舊制總管兼協領公署自無存在之必要但查該署之管轄經費等項向歸黑龍江省管理支給茲者新國建設行政區域既經劃分各方之官制自又新定若將該總管兼協領署不與即時取銷長此以往不惟對於官署系統抵觸且於旗行政亦不免滋生枝節擬請即時取銷以一事權而符定制所有該署管理之旗民共有財產應由西布特哈八旗佐校及紳民共舉妥實人員接收自行經理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轉行

民政部令行取銷施行謹呈

興安總署

興安東分省長 額勒春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

熱河省公署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阜新縣長王槐三

呈為泡子鎮擬附徵斗捐以作學校基金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代表等創辦學校培養人材自係要政惟學校經費應由該縣於地方款內通盤籌劃酌量支配方為正當不宜隨意增加捐稅致滋擾累所請附徵斗捐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

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 彙報

#### 規程

○監察院分科規程中改正之件

茲將監察院分科規程第六條改正如左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長

第六條 各廳掌管左開範圍內監察事宜

第一廳 參議府、立法院、國務院總務廳、法制局、國都建設局及國道局所管並

民政部所管內之關於警務者

第二廳 民政部(除關於警務者外)及文教部所管

第三廳 財政部、交通部及司法部所管

第四廳 外交部、軍政部、實業部及興安總署所管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 官吏出缺

○首都警察廳警佐、曹輔忱、於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因公殉職

○首都警察廳警佐、歐永久、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日、因公殉職

○奉天省公署屬官、董寶廉、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因病出缺

觀象事項 新京觀象週報

三月第一週

(中央觀象臺調查)

項目	日	氣				溫 (度之氏爾)				降水 (毫米)	濕度 (百分率)	風速 (米/秒)	風向	天	備
		平均	最高	最低	比較前年	最高	最低	比較前年	最低						
	二十六日	零下三	零下二	零下三	零下二	零下三	零下三	零下三	0.0	五	一六	西北西	曇	雪自二七日一四時二五分至二四時二八分 雪自四日六時〇三分至六時一五分	
	二十七日	零下六	零下六	零下六	零下六	零下六	零下六	零下六	0.0	五	一九	北北西	曇		
	二十八日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0.0	五	二〇	北北西	快晴		
	一日	零下七	零下七	零下七	零下七	零下七	零下七	零下七	0.0	五	二七	西	快晴		
	二日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0.0	四	一八	北西	快晴		
	三日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0.0	四	一九	北西	快晴		
	四日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0.0	五	二二	北西	晴		
	五日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零下八	0.0	五	二二	北西	晴		

更正

○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七號(大同二年十二月中)第一頁下端任免辭令欄第一行「交通部屬官中島止水」係「交通部郵政監察員中島止水」之誤

○同 上第三百三十八號(大同三年一月中)第三頁上端任免辭令欄第三行(山本伊平之發令月日)「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係「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誤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總務廳人事處)

追加

○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三百二十三號(大同三年一月中)第二頁上端第一行「凌源縣屬官竹村茂昭著調任林西縣屬官此令」之次應即追加左列一行(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

「林西縣屬官竹村茂昭著調任林西縣屬官此令」

撤銷

○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二百九十號(大同二年十二月中)第一頁下端任免辭令欄自第七行至第九行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蔣基敬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日

黑龍江省公署屬官魏廷寅辭職照准此令

○同 上第三百零六號(大同二年一月中)第一頁下端任免辭令欄第四、第五行

「興安警察局巡官烏訥爾巴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七月三十日

○同 上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號外第三頁下端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行

「任小中高茂為專賣公署事務官此令」

專賣公署事務官小中高茂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派專資公署事務官小中高茂爲奉天專資署副署長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十八日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應即撤銷(總務廳人事處)

### 公告

####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二月十八日  
至同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紙幣發行額  
準備  
保證  
鑄幣發行額

一三二、七〇七、四一八・七四  
六八、九一六、三一五・二九  
六三、七九一、一〇三・四五  
三、九三四、七八七・一四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 廣告

#### 股票作廢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開做會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丟失等情前來茲迄至  
康德元年五月六日  
昭和九年五月六日

如無聲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股東松山榮吉 拾股 拾股票は第壹七〇貳〇號 壹張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昭和九年三月八日

滿洲國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務總局)可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號

## 民政部半月刊

###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刊行啓事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本年第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  
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並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啓

### 民政部半月刊

日文 滿文

公開部務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文書科編輯

內容  
公論 公著 公讀 公畫  
調查 專載 雜俎  
招登各類廣告  
歡迎民投稿

### 價目表

定價	每冊 國幣二角	國內郵費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郵費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郵費在內
備考	日譯價格暫未定	

價目表  
第一冊 四分五厘  
第二冊 四分五厘  
第三冊 四分五厘  
第四冊 四分五厘  
第五冊 四分五厘  
第六冊 四分五厘  
第七冊 四分五厘  
第八冊 四分五厘  
第九冊 四分五厘  
第十冊 四分五厘  
第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二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三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四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五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六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七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八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一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二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三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四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五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六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七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八冊 四分五厘  
第九十九冊 四分五厘  
第一百冊 四分五厘

發行所  
新加坡地七馬路一號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四〇二五(編輯)公報發  
電話四三五一(發行)公報發  
總務大連五七二二三